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明武

相　對　人　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芳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3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3紙為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則以：抗告人已繳納貸款3年，目前欲結清，相對人表示需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元，惟抗告人當初貸款1

50萬元，繳納3年後，竟還有131萬元欠款，相對人又拒不交付繳款及餘額明細等語。惟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是否承認相對人對其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或主張清償抗辯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理之標的，是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如發票人即抗告人就系爭本票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是以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